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書函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分機號碼：700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理工營建(獎)字第 106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本系卓芄陞畢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畢業校友卓芄陞同學捐贈 1 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5 仟元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提供本系。

家境清寒之**大學部**學生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1.前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
- 2.家境清寒者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。
- 3.前一學年未領有新台幣 1 萬元(含)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。

三、**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：106 年 3 月 3 日**。

四、檢附卓芄陞畢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。

五、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向系所提出申請，再行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上述申請案件。

六、待審核通過後由本系辦理上述助學金核撥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朝陽科技大學「營建工程系卓堯陞畢業系友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			
聯絡電話		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	
申請標準	<p>申請人須合於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）。 2.家境清寒者（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）者。 3.前一學年未領有新台幣 1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為原則。 		
檢附證件	<p>前 3 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2.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3.導師訪談意見 4.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 <p>◎其他 _____</p>		
初審意見			
複審結果			
	導師	系主任	

備註：銀行帳號請同學務必填寫

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備註：

- 1.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12
- 2.英文及數字請用Times New Roman。

導師訪談意見

導師簽名

年 月 日